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0月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謝○雄家暴殺害二人判無期徒刑

新北地檢署認最嚴重情節解釋過度限縮 依法提起上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就被告謝○雄家暴殺人等案件（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7 號）為第一審判決，就被告殺害被害人張○涵、張○惠部分，各判處無期徒刑。本署審閱判決後，認原判決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稱「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」之解釋及適用過度限縮，未能充分評價本案整體犯罪情節，將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訴要旨如下：

一、原判決將各項犯罪情狀分別設定嚴格門檻，逐項切割檢驗，致本案之預謀、犯罪手段及犯罪結果均未獲應有評價：

（一）預謀：

被告自 114 年 5 月起即多次預告殺人，並於案發前一日購買廚刀、鋁棒，案發當日埋伏於被害人返家途中。原判決要求

檢察官須證明被告於預謀階段即具有「連續殺人之計畫」，過度限縮「出於預謀之蓄意連續殺人」之意涵。

（二）犯罪手段：

被告駕車衝撞後，刻意先殺害張○涵，使張○惠目睹至親遭殺害後，再將其殺害。原判決認「殘忍手段」僅限於殺人構成要件之實行行為，而將上開犯罪歷程排除於評價之外，對「明顯不人道、有辱人格、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」之解釋亦屬過度限縮。

（三）犯罪結果：

原判決認殺害人數須達三人以上，始得認屬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。惟「多人」之文義並非當然排除二人，刑法第 51 條第 1 款所定「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」即為適例。且生命法益具有不可替代、無法回復之本質，殺害二人是否已屬最嚴重犯罪情節，本應綜合行為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預謀程度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結果等個案情狀具體判斷，不宜逕以固定人數劃定門檻。原判決此一解釋，實質上形成殺害二人即不足以構成最嚴重犯罪情節之結論，與生命法益應受高度保障之意旨未盡相符。

二、被告再犯危險性及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審理中自承其所稱「我會用我一條命跟妳們換 4 條命」，所指對象除被害人二人外，尚包括岳父母二人，原判決僅以被告羈押期間之量刑鑑定鑑定結果，推認其欠缺高度再犯危險性，本署認此部分尚有再予審究之必要。此外，被告於案發時用以衝撞被害人之自用小客車，原判決漏未宣告沒收，亦有未洽。

本署尊重法院依法獨立審判，惟基於維護被害人權益、生命法益及社會公義之職責，將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第二審法院就上開爭點詳予審酌。